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6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程序终止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深交所提交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4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